

孫常叙 撰集

龜甲獸骨文字集聯

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

龜

甲

獸

骨

文

字

集

聯

孫常叙撰集

羅繼祖題



龟甲兽骨文字集联
GUIJIA SHOU GU WENZI JI LIAN
孙常叙撰集

责任编辑：丁冰

封面设计：李冰彬

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)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长春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 787×1092毫米 1/16 1987年4月第1版
印张： 6.5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 0001—2400册

ISBN 7 - 5602 - 0013 - 3/J·1

统一书号： 8334·13 (压膜) 定价： 4.50元

龜甲獸骨文字集聯

目錄

羅序

戊寅序

乙丑重訂題辭代序

例言

聯語一百五十

四言

十九

五言

四十八

六言

十二

七言

四十七

八言

九

九言
十言

二 四

十一言
十二言

四 二

十六言
十七言

一 一

增聯二
二十三言

一

輓羅雪堂先生
輓李靜山

曉野教授曾及 先祖雪堂公門洎予
與曉野相識則已在先人見背之後
矣東土先後曉野執教於東北師大
不數年予亦來長春萍蹤相聚永豐
鄉人行年錄之成書端賴曉野教促之
也頃重印雪堂公集殷虛文字摺帖

成曉野亦出其代寅年所集龜甲獸骨
文字集聯相示予欣然披讀並勸其付
印敕契可識字少集字成聯頗受局限
曉野此編視雪堂公所集取徑為寬
且饒文學趣味曉野以詞代序蓋京地
盛枯槁車長行下筆有不勝其任細款

願者于以見曉野伉儷深情

乙丑六月同學弟羅繼祖謹識于吉大

古籍研究所之後書鈔閣



集殷虛龜甲獸骨文字以為聯語者自
上虞羅雪堂先生辛酉所刊之集殷

虛文字楹帖始其後杭州丁輔之有商卜

文集聯仁知葉爾愷有殷虛文字集聯

番禺心間琴齋甲骨集古詩聯如制不尉起

而羅氏集殷虛文字楹帖彙編最為大觀

聯語小道技近雕蟲然以簡短之文辭
博大之襟懷寄悲歡於數字發興感於一
言驚心動魄盪氣迴腸其力固不減於詩
歌戲曲也乃文學之別流抑亦我中華
語言特有藝術之一端豈可以遊戲筆
墨而忽之哉

叙
無學不足以語此年來以搨書之餘隨手
擬拾妃成麗語無格律無家數以情致為
主或少板澀之嫌耳積之成秩錄置案頭
以為臨池之助至於文字之識辯自羅王以
降時賢所論亦閒及之

戊寅夏日至常叙記於三秀堂



乙丑重訂龜甲獸骨文字集聯

題辭代序

山 十 羊 菩 同 人 火 回 也

樂 可 念 田 未 棘 時 皆 日 時 田

人 杏 快 鄉 言 中 來 來

歸 改 桑 人 務 回 實 日 三

出 來 灼 日 然 會 想 果 二

忠欽新集

卅七年稿同人老回首彩雲賒朱絲猶昔
綠窗人去芳蕪斷桓車 春來增改集文舊

白鱸七三加桑榆日北高春未下古樹新花
人月圓

戊寅夏集龜甲獸骨文字為極帖一卷內子
鴻珍界朱絲闌錄而存之轉瞬四十又七年而

鴻逝于風而已十五年矣今春揀得舊稿
取近人契文新釋以易其明顯失用之字

改舊製而益之以戊寅所以迄今茲之作潤
色增刪復集而冒竄之因倚聲以代序

龜甲獸骨文字甚少以之填詞有相當困難
有時不得不借字以出之世廣韻作卅先立切

說文云數名今直以為四十字

今案二徐說文都無卅字廣韻所據

當是別本

驚借以為稿

回字借用丁山說

采借以

為彩

⊗用以為窗字借李孝定說

斷字借

用葉玉森說

亘借以為桓車謂桓少君與鮑宣

共挽鹿車

增字借用金祥恒說

放借以為

加花借用葉玉森說葉因吳大澂謂料以華

遂疑采為華字詩皇者華月令鞠有黃

華即筭而花則筭之後起字也

乙丑穀雨孫常叙記



野讀書堂

龜甲獸骨文字集聯一卷，是常叙在吉林女師教書業餘學習殷虛卜辭時一種習字之作。雷星燾積結集於一九三八年戊寅清寫一本。十年風雨失於一旦。一九八五年乙丑，翻檢舊書，先後得部分原稿。敝帚自珍，不忍棄置。畧事刪改，增以後作彙成此冊，仍其舊名。

原稿已無次序，改字更無先後，隨改隨寫，隨得隨增。舊作有時居後。此本除按字數類聚外，各聯之間既無寫作年次，又無內容

容聯系。

殷虛卜辭研究與時俱進，文字辨識後來

轉精。當年所據，或已失用。而今字有新釋，詞得新字者較多。面對此種現實，本應據以重作。奈書稿叢集，都未殺青，年事已高，無暇及此。除更改個別文字外，一般仍是舊稿文字。只在聯語釋文下，畧記所從家數，以存往跡。

集聯以備臨池，揮毫本是藝術。學術研究與日俱新，法家墨寶歷時彌貴。儷語書出，先後皆存。楹帖揭壁，新陳並見。同時賞鑑，難于統一。而釋文考字，前修功多。發覆解疑，後來居上。目前公認，而日後變成歷史異說者，往往有之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

昔求定於一，自是美好理想，難於一定，就某些疑難字說，也是客觀現實。

戊寅集聯乙丑改字者，有以下數例：

一新釋勝舊，而詞得其字者，改舊從新，如

原稿春寫作𠂔，編寫作𠂔。今改寫為𠂔。
麗原寫為𠂔，今借周原甲骨

改寫作𠂔。此例較多，不一一列舉。

一、原稿所據釋文，後來已得新解，新舊二

說截然兩詞，而聯語所用之詞，在上辭中未得其字，則照寫原稿，仍用舊釋，而注明

之。如以𠂔為寇之類，是其例。

一、有此一說，其釋可疑，而無字可易者，亦